

制作公共停车场标识牌项目用户需求标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制作公共停车场标识牌项目
2. 项目地点：市机关大院公共停车场
3. 承包范围：公共停车场标识牌制作、安装
4. 承包方式：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及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
5. 供货期：本项目需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项目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7. 项目上限价：人民币小写：59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元整，含税）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3. 供应商近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基本需求

1.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停车场标志牌设计、制作、安装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装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安装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3. 安装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停车场标识牌位置。

4. 竣工验收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货物成品进行保护。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项目以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乙方生产的标识牌需按报价方案中的规格、尺寸、数量制作，并按规范安装调试至完美状态。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在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成，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 本项目标识牌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五、有关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乙方在安装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及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

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应办理其自身范围内的施工人员的意外保险。

停车场标识牌制作预算

项目：制作公共停车场标识牌项目

序号		图例	材质及制作要求	规格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导向标识牌		<p>⊙68镀锌钢管支架，2.0mm铝单板，面裱反光膜刻字(颜色分类按效果图)</p>	1300*610	个	13	1696	22048.00	
2	导向标识牌		<p>⊙68镀锌钢管支架，2.0mm铝单板，面裱反光膜刻字(颜色分类按效果图)</p>	1300*610	个	1	1696	1696.00	
3	导向标识牌		<p>⊙68镀锌钢管支架，2.0mm铝单板，面裱反光膜刻字(颜色分类按效果图)</p>	1400*800	个	5	1908	9540.00	
4	导向标识牌 (可移动脚座)		<p>⊙68镀锌钢管支架，2.0mm铝单板，面裱反光膜刻字(颜色分类按效果图)可移动脚座</p>	1200*800	个	3	1272	3816.00	

